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H股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回购388,917,038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境外股票账户、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已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38,917,038元变更为人民币3,550,000,000元。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公司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拟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b>第十八条</b>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08,032.9038万元，股份总数为308,032.9038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p> <p>.....</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315,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38,917,038股，其</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前，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08,032.9038万元，股份总数为308,032.9038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权结构为：</p> <p>.....</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315,00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38,917,038股，其</p>

	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876,103,9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62,813,0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	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876,103,9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062,813,0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  <u>经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公司回购了388,917,03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50,00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876,103,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73,896,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u>
2	<b>第二十二</b>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8,917,038元。	<b>第二十二</b>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550,000,000</u>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根据本次回购情况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